

附表一

(機關全銜)				函					
事由	替代役役男傷亡(失蹤)報告	發文							
		日期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		
受文者	內政部役政署	字號	字第			號			
副本抄送單位		地址							
		電話							
傷亡(失蹤)區分									
姓名		原屬服勤位					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服役職務		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起役日期					
梯次		徵集地							
傷亡原因									
時間	年		月	日	時	分			
地點		接到所屬報告日期	年				月	日	時
直系親屬及配偶									
關係	姓	名	關係	姓	名				
詳細地址	電話：								

附表二

(全銜) 醫院身心障礙等級檢定證明書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字 號			
姓 名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出 生		原 屬 服 勤 單 位	
起 役 日 期		保 險 證 字 號	
受 傷 或 患 病			
日 期	年 月 日		
地 點			
原 因			
部 位			
入 院 經 過			
日 期		身 心 障 礙 日 期	
轉 來 單 位		身 心 障 礙 等 級	
入 院 時 傷 患 狀 況		身 心 障 礙 狀 況	
附 記			
鑑 定 簽 章	主 治 醫 師	科 主 任	醫 院

附表四

(全銜) 因公傷病證明書		字第	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姓	名		
原 屬 服 勤 單 位			
服 勤 職 務			
傷 病 時 間			
傷 病 地 點			
當 時 狀 況			
治 療 醫 院			
傷 病	屬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 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 款至第四款之情形	☐ 冒險犯難。 ☐ 執行勤務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。 ☐ 保衛公共安全或救護公共災害。 ☐ 因公差遇險或罹病。	
原 因	屬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 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 款或第六款之情形	☐ 在訓練、服勤或指定住宿場所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。 ☐ 應徵前往指定地點報到服役、依法退役返鄉、往返接受訓練、處理公務或指定住宿之場所途中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。	
中 華 民 國 (首長職銜簽字章) 年 月 日 單位印信			

證 明 書

因冒險犯難殉職者

茲證明本單位（職務、姓名）符合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十二條
所定服役期間有特殊功績者，特此證明。

死亡後經總統明令褒揚者

證明單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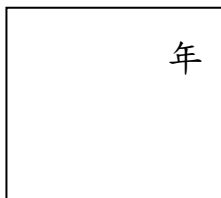
主管簽章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

單位印信

附表六

退 除 役 替 代 役 役 男 死 亡 身 心 障 礙 請 卹 表				申 請 人： 國民身分證： 統一編號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(簽章)	
姓 名							
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
出 生 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			
原 屬 服 勤 單 位							
服 役 役 別							
起 役 日 期		年 月 日					
退 除 役 日 期		年 月 日					
服 役 期 間 核 定 身 心 障 礙 種 類							
撫 卹 令 字 號							
本 次 傷 亡 原 因							
本 次 傷 亡 時 間		年 月 日					
本 次 傷 亡 地 點							
直 系 親 屬 及 配 偶							
關 係	姓 名	住 址	電 話				

附表七

內政部 函

事由	替代役役男傷亡（失蹤） 通報	發文	
		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受文者		字號	字第 號
正本		地址	
副本			
		電話	
傷 亡 （ 失 蹤 ） 區 分			
姓 名		原 屬 服 勤 單 位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服 役 職 務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起 役 日 期	
梯 次		徵 集 地	
傷 亡 原 因			
傷 亡 種 類			
時 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
地 點		接到所屬報 告 日 期	年 月 日 時
直 系 親 屬 及 配 偶			
關 係	姓 名	關 係	姓 名
詳細地址	電話： 手機		

附表八

協 議 書

故員

撫卹金，經同一順序之遺

族共同協議由故者之

代表受領，其他遺

族均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立書為證。

協議人：

（同一順位遺族均須簽名蓋章，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應有法定代理人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表九

協 議 書

一、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：領受撫卹金之遺族，同一順序有數人無法協議時，其撫卹金應平均受領；因拋棄或法定事由喪失撫卹權利時，由其遺族受領之。

二、故員 _____ 之撫卹金，經遺族協議同意由故者之 _____ 代表受領 _____ 分之 _____，故者之 _____ 代表受領 _____ 分之 _____，其他遺族均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立書為證。

協議人：

（同一順位遺族均須簽名蓋章，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應有法定代理人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係已故_____之_____，
確無子女，亦無收養子女，合於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十二條第
四項規定：「因公死亡者之遺族，為父母或配偶；替代役役男因
病或意外死亡，其遺族如為獨子之父母，或無子女之配偶，年
撫卹金得給予終身」之條件給卹終身，以上所言屬實，如有虛
假，願付一切法律責任，恐口無憑，立書為證。

	父	
切結人為故者	之母	(簽章)
	配偶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表十一

內政部 函(稿)

事由	准發給撫卹金發						文
受文者					附件		
					日期		
正本					字號		
副本					地址		
					電話		
身心障礙人員				撫卹金額		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一次給與之 死亡撫卹金	基數： 新臺幣：	
姓名					本年度死亡撫卹金 (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	新臺幣：	
出生日期							
原屬單位					增加撫卹金	基數： 新臺幣：	
起役日期					身心障礙撫卹金 年發放標準	基數： 新臺幣：	
傷亡日期							
給卹種類					本年度身心障礙 撫卹金 (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	新臺幣：	
給卹年限							
撫卹令號碼					合計	新臺幣：	
受益人							
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領受撫卹 金比例	金額	住址	電話
附記							
部長 ○ ○ ○							

附表十二

死亡撫卹令第一頁

撫字第		號	
內政部撫卹令			
茲按照替代役實施條例核准給死亡撫卹			
此令			
右給故員遺族			
部長			
中	華	民	國
年	月	日	

死亡撫卹令第二頁

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死 亡 年 月 日	
姓 名		死 亡 地 點	
出 生 年 月 日		死 亡 種 類	
原 屬 服 勤 單 位		給 卹 年 限	
服 勤 職 務		每 年 卹 金	
		領 發 月 份	

死亡撫卹令第三頁

遺 族 姓 名	
領 卹 印 鑑	

死亡撫卹令第四頁

一 次 撫 卹 令				年	月	日	發 迄
年	撫	卹	金	發	迄	日	期
第一年 年 月 日	第六年 年 月 日	第十一年 年 月 日	第十六年 年 月 日				
第二年 年 月 日	第七年 年 月 日	第十二年 年 月 日	第十七年 年 月 日				
第三年 年 月 日	第八年 年 月 日	第十三年 年 月 日	第十八年 年 月 日				
第四年 年 月 日	第九年 年 月 日	第十四年 年 月 日	第十九年 年 月 日				
第五年 年 月 日	第十年 年 月 日	第十五年 年 月 日	第二十年 年 月 日				

死亡撫卹令第五頁

臨	時	記	載

死亡撫卹令第五頁

受益人注意事項 一、依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，內政部函發傷亡（失蹤）人員通報後，受益人認為核定傷亡種類不符時，得於收到通報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向內政部申請重核，對重核之決定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到重核判決書之翌日起三個月內，向內政部提出再重核。再重核以一次為限。 二、撫卹令不得自行塗改添註，違者無效，其情節重大者，以偽造文書法辦。 三、撫卹令如有遺失或污損時，應填具撫卹令補（換）發申請表，向內政部申請補（換）發。 四、下列情形喪失領卹權：1.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2.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者。3.褫奪公權終身者。4.死亡者。5.死者配偶或寡媳再婚者。6.因失蹤受卹，經證明並未死亡者。 五、撫卹受益人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，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，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。 六、年撫卹金概訂於每年一月二十日發給，如未收到發卹通知單，可攜帶撫卹令、身分證、儲金簿、印章，逕洽原開戶郵局辦理領款。 七、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，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，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，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。
--

附表十三

死亡撫卹金分領證書封面

內政部 撫卹金分領證書
中央折線

死亡撫卹金分領證書底頁

內政部 用白線裝訂
裝訂限

死亡撫卹金分領證書第一頁

內政部撫卹金分領證書		分撫字第	號
查故	遺族	人請准依法計口均分該遺族	等人應分給 分之 希按期具領此證
右給故員遺族			
部長			
中	華	民	國
		年	月
			日

死亡撫卹金分領證書第二頁

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死亡地點	
姓 名		死亡種類	
出 生 年 月 日		給卹年限	
原 屬 服 勤 單 位		一次 卹金	總 額 分 配 額
服 勤 職 務		年撫 卹金	總 額 分 配 額
死 亡 時 間		每年撫卹金領發月份	

死亡撫卹金分領證書第三頁

遺 族 姓 名	
領 卹 印 鑑	

死亡撫卹金分領證書第四頁

一 次 撫 卹 令				年	月	日	發 迄
年	撫	卹	金	發	迄	日	期
第一年 年 月 日		第六年 年 月 日		第十一年 年 月 日		第十六年 年 月 日	
第二年 年 月 日		第七年 年 月 日		第十二年 年 月 日		第十七年 年 月 日	
第三年 年 月 日		第八年 年 月 日		第十三年 年 月 日		第十八年 年 月 日	
第四年 年 月 日		第九年 年 月 日		第十四年 年 月 日		第十九年 年 月 日	
第五年 年 月 日		第十年 年 月 日		第十五年 年 月 日		第二十年 年 月 日	

死亡撫卹金分領證書第五頁

臨	時	記	載

死亡撫卹金分領證書第六頁

受益人注意事項： 一、依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，內政部函發傷亡（失蹤）人員通報後，受益人認為核定傷亡種類不符時，得於收到通報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向內政部申請重核，對重核之決定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到重核判決書之翌日起三個月內，向內政部提出再重核。再重核以一次為限。 二、撫卹令不得自行塗改添註，違者無效，其情節重大者，以偽造文書法辦。 三、撫卹令如有遺失或污損時，應填具撫卹令補（換）發申請表，向內政部申請補（換）發。 四、下列情形喪失領卹權：1.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2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者。3. 褫奪公權終身者。4. 死亡者。5. 死者配偶或寡媳再婚者。6. 因失蹤受卹，經證明並未死亡者。 五、撫卹受益人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，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，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。 六、年撫卹金概訂於每年一月二十日發給，如未收到發卹通知單，可攜帶撫卹令、身分證、儲金簿、印章，逕洽原開戶郵局辦理領款。 七、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，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，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，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。

附表十四

身心障礙撫卹令封面

內政部 撫卹令
中央折線

身心障礙撫卹令底頁

用白線縫紉裝訂
裝訂限

身心障礙撫卹令第一頁

榮字第		號	
內政部撫卹令			
茲按照替代役實施條例核准給身心障礙撫卹			
此令			
右給傷員			
部長			
中	華	民	國
	年	月	日

身心障礙撫卹令第二頁

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死 亡 地 點	
姓 名		死 亡 年 月 日	
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受傷種類及身心障礙 等 級	
原 屬 服 勤 單 位		身 心 障 礙 部 位	
服 勤 職 務		給 卹 年 限	
受 傷 時 間	年 月 日	每年撫卹金領發月份	() 月 份

身心障礙撫卹令第三頁

印 鑑			
年 撫 卹 金 領 迄 日 期	第 一 年		
	第 二 年		
	第 三 年		

身心障礙撫卹令第四頁

一 次 撫 卹 令				年	月	日	發 迄
年				撫	卹	金	發 迄 日 期
第七年 年 月 日		第八年 年 月 日		第九年 年 月 日		第十年 年 月 日	
第十一年 年 月 日		第十二年 年 月 日		第十三年 年 月 日		第十四年 年 月 日	
第十五年 年 月 日		第十六年 年 月 日		第十七年 年 月 日		第十八年 年 月 日	

身心障礙撫卹令第五頁

臨 記	時 載	
--------	--------	--

身心障礙撫卹令第六頁

受益人注意事項： 一、依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，內政部函發傷亡（失蹤）人員通報後，受益人認為核定傷亡種類不符時，得於收到通報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向內政部申請重核，對重核之決定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到重核判決書之翌日起三個月內，向內政部提出再重核。再重核以一次為限。 二、撫卹令不得自行塗改添註，違者無效，其情節重大者，以偽造文書法辦。 三、撫卹令如有遺失或污損時，應填具撫卹令補（換）發申請表，向內政部申請補（換）發。 四、下列情形喪失領卹權：1.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2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者。3. 褫奪公權終身者。4. 死亡者。5. 死者配偶或寡媳再婚者。6. 因失蹤受卹，經證明並未死亡者。 五、撫卹受益人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，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，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。 六、年撫卹金概訂於每年一月二十日發給，如未收到發卹通知單，可攜帶撫卹令、身分證、儲金簿、印章，逕洽原開戶郵局辦理領款。 七、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，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，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，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。		
---	--	--

附表十五

	茲收到內政部發給				撫卹金計				
	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							
	此據								
		領卹人	姓 名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印 鑑 章				
	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

附註：一、本收據金額按照 () 第 字 號發撫卹通知單核

列卹金數為準。

二、請在本收據上簽名、加蓋領卹印鑑章並填妥身分證字號寄：

MS. CHANG

MINISTRY OF INTERIOR REPUBLIC OF CHINA

ADDRESS: NO5,HSUCHOU RD.,TAIPEI, TAIWAN, R.O.C.

代 領 撫 卹 金 委 託 書

茲有故員 奉 內政部核准給卹，因領卹人
僑居國外，特將撫卹令、領卹印章及我國駐外館處一年內
核發之僑居證明書或驗證之當地居留證明文件，委託
代領第 年年撫卹金，所具委託書屬實。

此 請

內政部

領 卹 人：

住 址：



印鑑章

受委託代理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與委託人關係：

住 址：



印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表十七

領卹人異動申請變更報告表		申請人：(簽章)	
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：	
死 亡 者		原 領 卹 人	
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姓 名		姓 名	
職 務			
死 亡 種 類		與 故 者 關 係	
撫 卹 令 字 號			
變 更 後 領 卹 人		法 定 代 理 人	
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姓 名		姓 名	
與 故 者 關 係		與 領 卹 關 係	
印 鑑		印 鑑	
通 訊 地 址		電 話	
變 更 原 因	☐ 死亡 ☐ 再婚 ☐ 放棄領卹權 ☐ 其他(說明原因)		
附 記	領卹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應有法定代理人		

附表十八

領卹人撫卹令印鑑變更申請表		申 請 人：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撫卹令 字第 號領卹人印鑑申請更換。			
印 鑑			
通 訊 地 址		電 話	

附表十九

遺失補發 撫卹令污損換發申請報告（切結）表		申請人：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死亡者	身分證字號			
	姓 名			
	職 務			
	撫卹令字號			
原領卹人	身分證字號			
	姓 名			
	與故者關係			
	印 鑑			
負傷者	身分證字號			
	姓 名			
	職 務			
	印 鑑			
茲因 字第 號撫卹令乙 遺失 枚污損，申請補發；如有虛報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切結人： （簽章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
附表二十

年撫卹金領卹年限屆滿延長給卹申請書				申請人：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故 者 姓 名		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撫 卹 令 字 號				原 領 卹 年 限	
申請類別	☐ 子女未成年		申請人		
	☐ 子女已成年學業未中斷		地址電話		
子 女 未 成 年					
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法 定 代 理 人 姓 名	與 未 成 年 子 女 關 係	備 考	
	年 月 日				
	年 月 日				
	年 月 日				
	年 月 日				
子 女 已 成 年 學 業 未 中 斷					
姓 名	就 讀 學 校 名 稱	修 學 年 限	修 學 日 訖	就 學 起 期	就 讀 年 級